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同一套14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核心標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以使股東大會以現代化方式進行，並在這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修訂一致；及(iv)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管理變動，以更新或澄清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包括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與上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為使上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生效，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刊登。